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字〔2025〕29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清姜派出所。

住所：本市渭滨区清姜路6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向其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5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为纪念岳母去世10周年在××路民族餐厅设置宴会，举办乜提。申请人并没有邀请秦某某等人，但是其却偷偷溜进宴会大厅，并且还带领另外二人，不请自来大快朵颐。第二天收取餐费时，遭到秦某某拒绝。

此后申请人分别向市公安局投诉，向清姜派出所要求处理，派出所给了一份不处理告知书。向渭滨分局反映后，派出所通知让到渭滨分局法治大队反映。再向市公安局反映后，派出所通知申请人和秦某某一起到派出所处理此事。

在清姜派出所，警官打开视频设备记录全程。对方承认我们没有邀请，他却参加了宴会，但是不付餐费，并且说看清了申请人的为人。警官没有对秦的违法行为进行批评和教育，却与申请人要求赔偿的900元餐费时发生争执，最后给了申请人300元，不知道是什么钱？因此申请人不接受公安

机关处理，提出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所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2024年10月24日，申请人来被申请人处报警称，2024年7月24日，其在××路民族饭庄举办其岳母白某某去世十周年纪念活动。参与人员均为申请人与其妻子马某某的回族亲友，纪念活动期间未曾受到邀请的秦某某带着其两个弟弟到达现场吃饭，吃完饭后就离开了，吃席期间与申请人无任何交流。申请人妻表姐与秦某某弟弟之间有矛盾，其到申请人家中大闹一场，大骂申请人邀请秦某某弟弟吃饭是制造矛盾。后申请人便找秦某某索要餐费，秦某某不理。申请人要求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追究秦某某责任，并索要每人300元，共计900元的餐费。

寻衅滋事是指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无事生非等而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或其他寻衅滋事的行为。而经被申请人办案民警询问申请人，了解到秦某某与其两家是亲戚，申请人的妻子和秦某某的妻子是姑表亲；秦某某与其两个弟弟参与纪念活动是受到马某某的邀请，马某某是申请人岳母白某某的侄子；当日现场并无打砸闹事等破坏纪念活动举行的行为；秦某某的儿子秦某也受到申请人妻子马某某的邀请参与了这次纪念活动，并主动给马某某随礼，马某某没有接受，表示回民作周年不收受礼金；秦某某和其弟弟参与纪念活动并吃饭，是基于对逝者的悼念，主观和行为上均没有破坏纪念活动。秦某某与其两个弟弟在民族饭庄参与过世亲属的纪念活动，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

二、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依法出具《不予调查处

理告知书》。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民警分别询问申请人、秦某某，了解了相关情况，并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三、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与事实不符。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说：“最后给了申请人300元，不知道是什么钱。”实际情况是：申请人所报事项虽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为做好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申请人与秦某某的纠纷，民警将秦某某和申请人约至清姜派出所。申请人向民警表示索要900元餐费。民警向申请人了解民族饭庄餐费的标准，申请人说一桌饭不到一千元的标准。一桌饭由10人就餐，秦某某等3人吃饭，申请人向秦某某索要900的餐费，明显高于人均餐费，显失公平合理。秦某某觉得自己无违法行为拒绝支付，觉得申请人系无理取闹，拒绝支付餐费。申请人对钱数不让步，秦某某就离开派出所。在双方化解无望的情况下，民警为了化解社会矛盾，告诉申请人人均餐费不高于100元，民警自掏腰包出300元钱，让申请人不要再纠结秦某某兄弟三人吃饭钱的问题了。申请人接受并拿走了民警的300元，表示举报秦某某的事情放下了，并向民警交回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原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及妻子马某某为纪念马某某母亲去世10周年，在宝鸡市渭滨区××路民族饭庄设置宴会，参与人员均为申请人与其妻子马某某的回族亲友。当日秦某某带着其两个弟弟到达现场吃饭，吃完饭后就离开了，吃席期间与申请人无任何交流。申请人妻表姐与秦某某弟弟之间有矛盾，其到申请人家中大闹一场，大骂申请人邀请秦某某弟弟吃饭是制造矛盾。后申请人便找秦某某索要餐费，秦某某不理。申请人报案，要求被申请人以寻衅滋事追究秦某某责任，并向其三人索要每人餐费300元，共计900元的餐费。10月22日，被申请人向秦某某作了询问笔录；10月24日，向申请人作了询问笔录，当日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答复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对申请人及秦某某的询问笔录、《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本机关听取申请人意见录音。

本机关认为：随礼，作为一种社交习俗，通常是在特定场合给予的一种礼金或礼物，以表达祝福或哀悼之情。随礼并非法律上的强制义务，而是基于个人意愿和社交习惯的一种行为。不随礼的情况，本质上属于社交礼仪或道德层面的问题，并不直接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并非法律上的强制义务，而是基于个人意愿和社交习惯的一种行为。随礼不给的情况，本质上属于社交礼仪或道德层面的问题，并不直接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且宴会期间申请人与秦某某未有任何冲突，因此申请人关于秦某某随礼不给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案后经调查询问，发现申请人与秦某某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本着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考虑，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对申请人与秦某某的矛盾纠纷也做了实质性化解工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